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查詢)</p> <p>二、銀行業受理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須查詢及計入申報義務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並應注意：</p> <p>(一) 避免申報義務人利用他人名義申報結匯。</p> <p>(二) 應留存<u>計入申報義務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紀錄</u>。</p> <p><u>銀行業</u>受理非居住民辦理結匯申報，無須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查詢)</p> <p>二、銀行業受理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須<u>輸入電腦查詢及計入申報義務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u>，並應注意：</p> <p>(一) 避免申報義務人利用他人名義申報結匯。</p> <p>(二) 對非居住民辦理結匯申報，無須<u>輸入電腦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u>。</p> <p>(三) 應於<u>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u>（以下簡稱申報書）之承辦銀行業留存聯列印已查詢該筆結匯金額之紀錄，以利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等金檢單位之稽核。</p>	<p>一、現行第二款因非屬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結匯，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二、取消現行紙本列印查詢客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紀錄之規定，改由銀行自行訂定留存紀錄方式，以提升銀行作業效率，並符合無紙化綠色金融政策，爰修正第三款，並移列至第二款。</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結匯金額化整為零之注意)</p> <p>三、銀行業受理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注意每筆結匯金額以十萬美元為限，並應預防申報義務人將大額結匯款化整為零，以規避須依申報辦法第六條向<u>中央銀行</u>（以下簡稱本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結匯之規定；受理依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三款</p>	<p>(結匯金額化整為零之注意)</p> <p>三、銀行業受理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注意每筆結匯金額以十萬美元為限，並應預防申報義務人將大額結匯款化整為零，以規避須依申報辦法第六條向本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結匯之規定；受理依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p>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p>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累計結匯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之核准範圍。</p> <p>銀行業受理國內慈善公益團體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匯款，其每筆結匯金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該團體從事之國際人道援助計畫，曾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結匯款與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相符，經銀行業查驗函件相符後受理之結匯，不在此限。</p>	<p>者，累計結匯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之核准範圍。</p> <p>銀行業受理國內慈善公益團體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匯款，其每筆結匯金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該團體從事之國際人道援助計畫，曾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結匯款與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相符，經銀行業查驗函件相符後受理之結匯，不在此限。</p>	
<p>(公司代員工結匯申報股票股款、現金股利案件)</p> <p>五、銀行業受理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以自己名義辦理外籍員工(不含大陸籍員工)匯入認購公司股票股款，或匯出出售公司股票價款及受配現金股利，於確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填報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及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員工姓名、國籍、身分證照號碼、認購(出售)股數、現金股利金額及結匯金額)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不計入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銀行業受理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以自己名義辦理國內員工匯出認購外國總(母)公司股票股款，或匯入出售外國總(母)公司股票價款及受配現金股利，</p>	<p>(公司代員工結匯申報股票股款、現金股利案件)</p> <p>五、銀行業受理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以自己名義辦理外籍員工(不含大陸籍員工)匯入認購公司股票股款，或匯出出售公司股票價款及受配現金股利，於確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填報之申報書及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員工姓名、國籍、身分證照號碼、認購(出售)股數、現金股利金額及結匯金額)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另應注意不計入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銀行業受理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以自己名義辦理國內員工匯出認購外國總(母)公司股票股款，或匯入出售外國總(母)公司股票價款及受配現金股利，每名國內員工結匯匯出</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每名國內員工結匯匯出 (八)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於確認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填報之申報書及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員工姓名、身分證照號碼及結匯金額)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但每名國內員工每筆結匯匯出(八)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於清冊加註其出生日期，供銀行業查詢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八)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於確認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填報之申報書及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員工姓名、身分證照號碼及結匯金額)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但每名國內員工每筆結匯匯出(八)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於清冊加註其出生日期，供銀行業查詢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海外子公司匯回股利或盈餘再匯出款之結匯案件)</p> <p>八、銀行業受理前點廠商<u>於匯回股利或盈餘結售為新臺幣之金額範圍內，結購外匯再匯出之結匯申報，如廠商檢附匯回時所填報並經銀行業核對及簽章之「臺灣地區廠商自第三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或「臺灣地區廠商自大陸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一式二聯，如附件三、四)第二聯正本辦理，其結購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u></p>	<p>(海外子公司匯回股利、盈餘及再匯出款之結匯案件)</p> <p>八、銀行業受理前點廠商匯回股利、盈餘及再匯出款之結匯申報，應分別情形，注意下列事項：</p> <p><u>(一)股利、盈餘自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匯入臺灣地區結售：應查驗廠商檢附之經濟部核准(備)赴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投資函及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子公司分配股利、盈餘相關文件，並核對廠商填報之「臺灣地區廠商自第三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或「臺灣地區廠商自大陸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一式二聯，如附件三、四)無誤後辦</u></p>	<p>一、刪除第一款規定，理由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廠商匯回股利或盈餘結售，檢附經濟部核准(備)投資文件者，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規定，於第二十四點及其附表一、第二十六點及其附表十已有規範，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二)鑑於廠商檢附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之結匯，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規定，並非強制規範廠商於匯回股利或盈餘結售時，應填報相關申報表，為免遭誤解，予以刪除。</p> <p>二、銀行業受理大陸地區匯款應確認事項，已規範於第二十六點規定，爰刪除第二款有關大陸地區匯款規定。</p> <p>三、將序文及第二款有關廠商</p>

	<p><u>理結匯申報，其匯回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子公司股利、盈餘結售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u></p> <p><u>(二) 資金再匯出臺灣地區：廠商得憑銀行業簽發之前款「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第二聯正本辦理再匯出，其匯出款用途及匯款地區不受限制，但匯往大陸地區者，依第二十六點規定辦理。匯回之股利、盈餘以原幣持有者，限以原幣再匯出；結售為新臺幣者，得以原幣或結購外匯匯出，其結購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u></p>	<p>匯回股利或盈餘結售為新臺幣，事後再結購外匯匯出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規定，予以整併修正。</p>
<p>(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結匯案件之確認)</p> <p>二十四、銀行業受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與其申報結匯性質相符，及依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應確認文件之規定辦理；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確認第二十六點規定之文件；另應注意：</p>	<p>(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結匯案件之確認)</p> <p>二十四、銀行業受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依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應確認文件之規定辦理；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確認第二十六點規定之文件；另應注意：</p> <p>(一) 對第三地區投資(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p>	<p>為強化銀行輔導申報之責任，爰修正序文及第二款，明定銀行受理本點有關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與其申報結匯性質相符，俾利銀行落實遵循。</p>

<p>(一) 對第三地區投資(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案件:除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者,每筆結匯金額達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金額時,應確認具體對外投資計畫或相關證明文件外,其餘均應確認附表一所列文件。但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者,其匯出之投資款以投資事業個案累計投資金額未逾一百萬美元為限,逾一百萬美元者,應確認經濟部核准對大陸地區投資文件。</p> <p>(二) 依附表一至附表八辦理結匯申報案件,經確認與其申報結匯性質相符,並已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免計入附表所列結匯人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個人對第三地區投資款以新臺幣結匯者,無論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均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案件:除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者,每筆結匯金額達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金額時,應確認具體對外投資計畫或相關證明文件外,其餘均應確認附表一所列文件。但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者,其匯出之投資款以投資事業個案累計投資金額未逾一百萬美元為限,逾一百萬美元者,應確認經濟部核准對大陸地區投資文件。</p> <p>(二) 依附表一至附表八辦理結匯申報案件,經確認已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免計入附表所列結匯人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個人對第三地區投資款以新臺幣結匯者,無論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均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	---	--

<p>(對大陸地區匯款案件之確認)</p> <p>二十六、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匯入匯款案件，應確認與其申報匯款性質相符，及依附表十所列應確認文件之規定辦理，並應注意：</p> <p>(一) 不得受理未經許可之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匯款及其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匯出入款。</p> <p>(二) 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之新臺幣結匯案件：</p> <p>1. 匯出股本投資、營運資金：除個人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額外，公司、行號及團體均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2. 匯入匯款：公司、行號及團體均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個人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匯入款如係該申報義務人原先利用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匯出，再匯入</p>	<p>(對大陸地區匯款案件之確認)</p> <p>二十六、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匯入匯款案件，依附表十所列應確認文件之規定辦理，並應注意：</p> <p>(一) 不得受理未經許可之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匯款及其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匯出入款。</p> <p>(二) 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之新臺幣結匯案件：</p> <p>1. 匯出股本投資、營運資金：除個人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額外，公司、行號及團體均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2. 匯入匯款：公司、行號及團體均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個人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匯入款如係該申報義務人原先利用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匯出，再匯入者，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p>	<p>為強化銀行輔導申報之責任，爰修正序文，明定銀行受理本點有關案件，應確認與其申報匯款性質相符，俾利銀行落實遵循。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者，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三) 對大陸地區證券投資之新臺幣結匯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附表四及附表十一規定辦理者，其結匯金額無須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2. 依附表十二規定辦理者及業者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者，其結匯金額須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p>金額。</p> <p>(三) 對大陸地區證券投資之新臺幣結匯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附表四及附表十一規定辦理者，其結匯金額無須計入業者或委託人<u>等</u>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2. 依附表十二規定辦理者及業者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者，其結匯金額須計入業者或委託人<u>等</u>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p>(金融機構代結匯申報之確認 -須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二十九、銀行業受理經本行或 金管會同意或核准辦理附 表十二所列業務之業者辦 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 依該表所列確認相關文件 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 應查詢及計入<u>業者或委託人</u>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惟匯 入款如係<u>業者或委託人</u>利 用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 匯出，再匯入者，經出具聲 明書後，可逕予辦理結售， 無須計入<u>業者或委託人</u>當</p>	<p>(金融機構代結匯申報之確認 -須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二十九、銀行業受理經本行或 金管會同意或核准辦理附 表十二所列業務之業者辦 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 依該表所列確認相關文件 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 應<u>輸入電腦</u>查詢及計入<u>委 託人等</u>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惟匯入款如係<u>委託人等</u>利 用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 匯出，再匯入者，經出具聲 明書後，可逕予辦理結售， 無須計入<u>委託人等</u>當年累</p>	<p>本點應查詢及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對象包含業者，爰修正序文，其餘酌作文字調整。</p>

<p>年累積結匯金額。銀行業並應注意：</p> <p>(一)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業者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p> <p>(二)匯出匯款、匯入匯款為大陸地區時，應確認第二十六點規定之文件。</p>	<p>積結匯金額。銀行業並應注意：</p> <p>(一)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業者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p> <p>(二)匯出匯款、匯入匯款為大陸地區時，應確認第二十六點規定之文件。</p>	
--	--	--